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南昌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南大校发〔2014〕98号)、《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南大校发〔2014〕102号),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结合我院实际,学院特制订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规定学制外的研究生、定向、委培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一票否决”条件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业奖学金停发或进行相应调整:

1.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2. 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
3. 未按时缴费注册;
4.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评选程序

1. 学校研究生院发布通知后,该项工作进入学院工作日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
2.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编制学院工作方案并报学院领导碰头会讨论通过,同时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 研究生辅导员将学院工作方案发布到研究生群里;

4. 研究生提交评选佐证材料，信息务必真实、详尽；
5. 研究生考评小组成员和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初审工作，通过 QQ 群向学生公示参评研究生的所有信息含积分信息，公示至少 2 日；
6. 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取评分制；
7. 研究生辅导员通过办公网向老师，通过 QQ 群向学生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并接受申诉；
8. 上报评选材料到学校研究生院；

四、量化评价标准

(一) 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具体条件

-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根据攻读身份资格直接评定。

2、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985 院校毕业且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录取的对象（不含专业调剂），可直接评定；

②推荐免试的研究生本科成绩排名前 15%可遴选推荐至学校评定。

3、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 ① 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院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 ③参加了我院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计划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且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
 - ④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比例范围内，按学校审核的录取顺序排序靠前的研究生。
- 符合①和②中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且学业能达到专业培养要求，则在基本学制内每年均可直接评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4、硕士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 ①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但符合首次评定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二) 实行滚动参评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第三学年按综合得分高低评定，按照综合评定指标体系进行。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 5%；思想品德表现 5%；学业成绩 70%；学术表现 15%；社会活动 5%。其中学业成绩有重修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 5%；思想品德表现 5%；学业成绩 15%；学术表现 70%；社会活动 5%。

1.导师考核：占总分值的 5%，评分范围 0-5 分。

2.思想品德表现：占总分值的 5%，评分范围 0-5 分。如有违纪情况（比如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被查处或者被举报者）则该项不得分。

3.学业成绩：**第二学年**占总分值的 70%，计算方法为：（申请者课程平均学分绩×70%；其中，平均学分绩= \sum （课程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不及格课程按零分计算。**第三学年**占总分值的 15%，只计算论文开题报告成绩。

4. 学术表现：**第二学年**占总分值的 15%，**第三学年**占总分值的 70%。其中，成果总分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科研立项、参加科研竞赛和学术报告会议五项累计积分组成。

学术成果量化标准

(1) 发表学术论文量化标准（以 1 篇为参考）

以**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与生命科学学院为并列第一单位）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计分方法为：

SCI（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一区论文第一作者每篇 50 分，第二作者每篇 25 分，第三作者每篇 10 分；SCI（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二区论文第一作者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第三作者每篇 8 分；SCI（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三区 and 四区论文第一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EI 第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核心(CSCD)论文第一作者每篇 10 分；中文核心第一作者每篇 5 分。

(2) 申报与获得授权专利量化标准（以 1 项为参考）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获公开号积 5 分，获授权积 20 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积 5 分。

注：专利积分排名前 2 名的发明人有效，第二发明人分数减半积分。

(3) 科研立项 (含研究生创新基金) 量化标准 (以 1 项为参考)

主持国家级科研立项积 20 分, 主持省级科研立项积 10 分, 主持校级科研立项积 5 分。

(4) 科技竞赛量化标准 (以 1 项为参考)

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10 分; 国家级二等奖积 9 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8 分。获省级一等奖积 9 分; 省级二等奖积 8 分; 省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7 分。

注: 按照排名先后的顺序, 排名第二的积分按前 1 名积分的 80% 计算, 依次类推。

(5) 学术会议报告 (以会议手册和报告照片为准)

国际学术会议报告人积 20 分, 国家级以上的学术会议报告积 10 分, 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报告积 5 分, 其余级别会议不予加分, 报告获奖也不在单独加分。

5. 社会活动: 占总分值的 5%, 积极参加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 2 分, 其中拉拉队员要求实际到场率不低于 75% 方可加 2 分; 参加康乐运动会和学院迎新活动加 5 分。校院级文体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积 20 分、二等奖积 16 分, 三等奖和优秀奖积 12 分, 团体项目减半加分。鉴于篮球比赛持续时间较长, 参加学院篮球队并代表学院篮球队参加学校比赛, 每人加 10 分, 晋级 8 强, 每人加 12 分, 晋级 4 强每人加 14 分, 获得第三名每人加 16 分, 获得亚军每人加 18 分, 获得冠军每人加 20 分。

担任班级、党支部或者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 工作满一年以上, 考核合格, 其中班长、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积 10 分, 其他学生干部含各学位点负责人积 6 分。

注: 只有面向全校或全院研究生举办的活动才予以认定加分。

五、其它

本细则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 解释权归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

